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1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至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pjldp@163.com进行提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3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李学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至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pjld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8-3703046

邮箱:pjld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1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12)。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安装容量280MWp,总投资10.4亿元。

二、关于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12)。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额定装机容量550MW(建设安装容量600.53 MWp),总投资19.68亿元。

三、关于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12)。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额定装机容量220MW(建设安装容量300.88 MWp),总投资9.93亿元。

四、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12)。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额定装机容量76.8MW(建设安装容量107.25MWp),总投资3.59亿元。

五、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12)。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安装容量260.3MWp,项目总投资8.6亿元。

六、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13)。

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5,9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用于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七、关于制定《公司职工重大疾病救助保障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职工医疗保障水平,重点解决企业职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促进和谐企业建设,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职工重大疾病救助保障机制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合计建设安装容量约155万千瓦。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52.2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历史机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安装容量280MWp,总投资为10.4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合计额定装机容量770MW(建设安装容量901.41 MWp),总投资为29.61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额定装机容量76.8MW(建设安装容量107.25MWp),总投资为3.59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安装容量260.3MWp,总投资为8.6亿元。前述项目合计建设安装容量约155万千瓦,总投资合计52.2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关于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的议案》《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概况

(一)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

(2)项目地点:场址位于关岭县岗乌镇境内,总占地面积约4,236亩。

(3)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装机容量280MWp,在已建成的一期升压站内扩建第三台390MVA主变,35kV集电线路接入一期升压站配套扩建主变35kV侧。新建1回220kV线路接入已建成的500kV八河变,送出线路总长度约36km。

(5)项目总投资:10.4亿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12个月。

(7)年均利用小时:项目年均利用小时1030.62h,光伏板采用N型570Wp及以上双面组件。

(8)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已取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关于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项目送出线路已完成全部"路径协议"签订;项目备案、光伏区和升压汇集站选址用地及建设事项、环评、安评、社稳、水保等其他必要审批手续已在项目一期中完成,项目二期不涉及。

(9)储能配置:根据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本项目按照总装机的10%配置储能装置,按2h充放电配置,可采取自建或购买集中式储能服务,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总成本费用内。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1030.62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1330MWp)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38%,资本金净利润率为9.47%,投资回收期为14.21年(所得税后)。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85%,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

(7)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1,995.80万元,负债总额116,155.80万元,净资产35,84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场址位于普定县化处镇、马场镇、鸡场坡镇,总占地面积约1.1万亩。

(3)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额定装机容量550MW,建设安装容量600.53 MWp,新建一座220kV新能源升压汇集站,汇集后以220kV电压等级单回2×300mm2线路接入普定电厂220kV侧,送出线路长度约20km。

(5)项目总投资:19.68亿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10个月。

(7)年均利用小时:项目年均利用小时938.44h,项目采用610Wp(N型)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

(8)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升压汇集站永久建设用地已取得安顺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尚需办理正式用地批复;光伏场区临时用地已和当地政府签订《土地租赁框架协议》;接入系统设计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评审意见,项目路线已获得路径经过地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安评、环评、水保、林地、地灾等专题报告已编制完成待审查,社稳已完成备案。

(9)储能配置:根据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本项目按照总装机的10%配置储能装置,按2h充放电配置,可采取自建或购买集中式储能服务,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总成本费用内。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938.44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3%,资本金净利润率为9.04%,投资回收期为14.45年(所得税后)。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0月8日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2.04万元,负债总额2.04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

(2)项目地点:场址位于普定县猴场乡、补郎乡、猫洞乡,总占地面积约5,779.86亩。

(3)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额定装机容量220MW,建设安装容量300.88 MWp,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升压后以220kV电压等级单回2×300mm2线路接入500kV安顺变220kV侧,送出线路总长度约34km。

(5)项目总投资:9.93亿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10个月。

(7)年均利用小时:项目年均利用小时945.50h,项目采用610Wp(N型)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

(8)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升压汇集站永久建设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复函,尚需办理正式用地批复;光伏场区临时用地已和当地政府签订《土地租赁框架协议》;接入系统设计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评审意见,项目路线已获得路径经过地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安评、环评、水保、林地等专题报告已编制完成。

(9)储能配置:根据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本项目按照总装机的10%配置储能装置,按2h充放电配置,可采取自建或购买集中式储能服务,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总成本费用内。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945.50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24%,资本金净利润率为8.95%,投资回收期为14.44年(所得税后)。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详见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投资主体情况。

(四)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

(2)项目地点:场址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黄腊乡境内,总用地面积约2,365亩。

(3)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额定装机容量76.8MW,建设安装容量107.25MWp,配套新建1座110kV升压站,以1回110kV线路接入羊昌110kV变电站,送出线路总长度约6.5km。

(5)项目总投资:3.59亿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12个月。

(7)年均利用小时:项目年均利用小时961.83h,项目采用570Wp(N型)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

(8)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升压汇集站永久建设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复函,尚需办理正式用地批复;光伏场区临时用地已和当地政府签订《土地租赁框架协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评审意见;安评、环评、水保、林地等专题报告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

(9)储能配置:根据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本项目按照总装机的10%配置储能装置,按2h充放电配置,可采取自建或购买集中式储能服务,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总成本费用内。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961.83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34%,资本金净利润率为9.07%,投资回收期为14.48年(所得税后)。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0月8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4.08万元,负债总额4.08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

(2)项目地点:场址位于盘州市盘关镇、柏果镇,总占地面积约5000亩。

(3)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安装容量260.3MWp光伏发电及其输变电系统等。

(5)项目总投资:8.6亿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6个月。

(7)年均利用小时:光伏组件采用N型610Wp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年平均利用小时1048.03h。

(8)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光伏区临时用地采用租赁模式,已与所在乡镇签订《土地流转框架协议》;本项目与铜厂沟一期、二期项目共用升压汇集站联合送出,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已取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评审意见;安评、环评、水保等其他必要手续正在积极办理。

(9)储能:根据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本项目按照总装机的10%配置储能装置,按2h充放电配置,可采取自建或购买集中式储能服务,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总成本费用内。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1048.03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34%,资本金净利润率为11.81%,投资回收期为13.22年(所得税后)。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

(3)注册资本:14,9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余建波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758.58万元,负债总额30,695.07万元,净资产13,063.51万元。2023年1-9月,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0.44万元,利润总额866.2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和新能源发展政策,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与公司在建燃煤发电项目实现多能互补,有利于公司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公司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和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各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基准内部收益率,项目财务评价可行。同时,光伏发电可以充分利用丰富的可再生资源,避免因燃煤发电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上述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标煤46.3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25.66万吨、二氧化硫132.28吨、氮氧化物208.6吨,具有良好的节能、环境和社会效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接入系统均执行贵州省能源局提出的"先建先接"工作原则,评审意见仅明确项目拟接入电网的技术方案,不能作为项目占据电网接入间隔、输电通道等使用,后续还需取得电网接入资源批复或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论证。除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和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外,其余项目的升压汇集站均需办理正式用地批复手续,存在项目用地审批政策变化的可能。本次投资项目还存在光伏电站配套储能政策、农业相关政策变化的可能,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各项目投资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善手续,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经营风险

由于光伏组件等设备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运营期内,如天气变化或运维不当,可能造成光伏利用小时数不达预期,导致项目发电量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督促各项目投资主体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努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重视项目的运营维护,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充分利用现阶段融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新能源政策性资金支持,加快在建项目投产见效,降低财务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盘江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1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镇宁公司")。

● 增资金额:5,900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新能源镇宁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新能源镇宁公司投资建设镇宁县本寨镇鱼凹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34,512万元。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按照不低于2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扣除首期已出资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后,公司拟向新能源镇宁公司增加投资5,900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能源镇宁公司概况

(一)新能源镇宁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0月8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能源镇宁公司资产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项目情况

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规划容量1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34,512万元。已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完成社稳、环评备案、路径协议、用地审批等手续办理和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5,900万元,认缴新能源镇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镇宁公司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用途

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EPC工程款、土地租赁款及其他费用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新能源镇宁公司100%股权。

2.本次增加投资用于镇宁县本寨镇鱼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0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广西北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6	广西广电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四)出席现场会议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杨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号码:0771-5905955

传真号码:0771-2305955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广西北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4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951,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刘奇先生、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榅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俊华、储松潮、郭传红、林政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36,256	98.6243	1,525,200	1.1558	290,000	0.2199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36,256	98.6243	1,525,200	1.1558	290,000	0.2199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36,256	98.6243	1,525,200	1.1558	290,000	0.2199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36,256	98.6243	1,525,200	1.1558	290,000	0.2199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36,256	98.6243	1,815,200	1.37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36,256	98.6243	1,815,200	1.37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36,256	98.6243	1,815,200	1.37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36,256	98.6243	1,815,200	1.375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897,95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38,300	40.5534	1,815,200	59.446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00	5.9421	175,700	94.057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7,200	42.8088	1,639,500	57.191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38,300	40.5534	1,525,200	49.9492	290,000	9.4974
2	审议《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238,300	40.5534	1,525,200	49.9492	290,000	9.4974
3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38,300	40.5534	1,525,200	49.9492	290,000	9.4974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38,300	40.5534	1,525,200	49.9492	290,000	9.4974
5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38,300	40.5534	1,815,200	59.4466	0	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1,238,300	40.5534	1,815,200	59.4466	0	0.0000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238,300	40.5534	1,815,200	59.4466	0	0.0000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38,300	40.5534	1,815,200	59.446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平、刘彦锦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胜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4年4月3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收到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截至目前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中,尚未提交回复。

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收盘价格45.97元,公司市盈率85.7,公司所属行业市盈率19.07,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86,752.70万元到87,552.70万元,同比下降97.42%到98.32%。2023年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下午14:0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nxjc@c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宁夏建材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4年4月16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下午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玉林、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nxjc@c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951-2085256　0951-2052215

邮箱:nxjc@cn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2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HUI WANG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坚先生,独立董事ZHANBING REN先生,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acmrc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何晓悦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何晓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何晓悦:

经查,你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或公司)的监事,你的配偶郝已枫在所持公司3000股限售股股票解除限售后,于2024年1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2024年2月8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买卖行为前后间隔期不足6个月。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克来机电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何晓悦女士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何晓悦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204,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04,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金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19,604	96.6183	784,700	3.38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86,932	88.2383	784,700	11.76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律师、漏妤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